



连云港政讯

LIAN YUN GANG ZHENG XUN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 · 12

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

2002年11月29日,市政府召开第51次常务会议。刘永忠市长主持。会议分别听取了今年全市经济运行分析和明年经济发展展望情况,2003年全市财税、金融和私营个体经济工作思路,开放型经济调研分析,2003年工业经济的发展思路,实施农民致富工程、加快小康建设步伐,做大做强职业教育和建筑产业等专题调研情况的汇报。

会议指出,2003年政府工作要坚持全面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加快推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2003年经济工作要抓重点带全局。一是税源经济。必须竭尽全力,狠抓税源经济,大力培育各个层面的税源经济,尤其要在重大项目上下功夫,尽快形成稳固的、迅速增长的税源经济。二是县域经济。各县区

要不断探索创新行之有效的办法、措施,努力促进一批项目在今后两三年有明显效果,以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增长。三是开放型经济。不断巩固和扩大招商引资成果,促进在谈在建项目尽快见成效;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拓展招商引资领域,强化督查考核机制,提高招商引资成效。四是私营个体经济。大力培植私营个体经济新的增长点,提高私营个体经济的发展层次。同时,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财政运转问题、社会保障问题和农民增收问题。

会议突出强调了开放工作,各级政府要牢固树立以开放促进大发展的思想观念;努力拓展开放领域,努力构建全面开放、加速开放的工作格局;大力激活开放的载体,切实营造更加开放的环境。

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

2002年12月16日,市政府召开第52次常务会议,刘永忠市长主持。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了市财政局《关于2002年财政收入预计完成情况的汇报和2003年财政预算初步计划的意见》。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开展财政工作,必须高度重视并认真抓好以下三个方面工作:1.积极解决社会保障类资金储备问题。各级政府必须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加快做大财政“蛋糕”,争取在支出结构上作出倾斜;预留一部分机动资金,保证紧急支付;积极向省里争取支持,充分运用省统筹的政策,努力解决我市社会保障资金缺口问题,促进社会稳定。2.高度重视各类贷款还贷问题。各级政府、各有

关部门要有效抓好政府贷款还贷问题,尽快建立健全正常的偿还机制,分清还贷责任,明确还贷主体,形成健康的贷款、还款运行机制。3.认真落实财政增长的保证措施,大力发展税源经济。各级政府、各部门必须坚持认真组织实施“三大主战略”,充分发挥财税调控职能,大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强力推进私营个体经济发展,积极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千方百计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坚持“有压有保、有进有退”的方针,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步伐;加大财政改革力度,市级部门全面实行部门预算,继续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加快推进市级事业单位改革步伐,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国有资产从经营性领域退出步伐。



连云港政讯

主管：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主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02·12

编委会

名誉主任：刘永忠

主任：周保法

副主任：程志有 滕士涛

委员：(按姓氏笔划顺序)

尹哲强 毛太奎

孙立家 乔宗君

吴立生 张文武

张连云 李广成

李国章 李祥启

杨善德 邹允祥

陈良灵 陈连生

郑平 周裕昌

姜洪 郝殿钰

徐以广 董春科

主编：滕士涛

副主编：刘兆吉 王丙模

潘元志

要情通报

市政府召开第 51 次常务会议(1)

市政府召开第 52 次常务会议(1)

领导讲话

连云港市 2002 年经济运行分析和 2003 年发展展望 周保法(4)

文件选编

省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苏政发[2002]118 号(7)

省政府关于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的通知

苏政发[2002]127 号(9)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2]135 号(11)

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

的通知 苏政发[2002]142 号(14)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我省仲裁事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24 号(15)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的

通知 连政发[2002]205 号(16)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房租金减免

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6 号(19)

印发关于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9 号(20)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新型

墙体材料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6 号(23)

关于成立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8号(25)

关于转发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9号(26)

关于编制 200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80号(28)

转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84号(29)

县区领导论坛

实践“三个代表” 弘扬“赣榆精神”全面壮大县域经济孙荣章(32)

风采之窗

关于颁发连云港市 200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连政发[2002]208号(34)

关于表彰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的决定

连政发[2002]193号(37)

关于对在省 15 届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奖励的决定 连政发[2002]214号(37)

大事记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02 年 11 月).....(38)

发文目录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39)

总目录

《连云港政讯》2002 年 1-12 期总目录(40)

特别通知

关于进一步做好《连云港政讯》赠阅工作的通知(48)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沟通信息
- 交流经验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编 辑:《连云港政讯》编辑部

责任编辑:桂迎宝 韩建军

胡利民

地 址:新浦朝阳中路 21 号

电 话:0518-5831089

传 真:0518-5814499

网 址:<http://zx.lyg.gov.cn>

email:jslygzhx@etang.com

邮 编:222001

彩页设计:连云港新视角广告公司

出版日期:2002 年 12 月 27 日

内页印刷:市级机关印刷厂

苏新出准印 JS-G018 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省政府关于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 切实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通知

(苏政发[2002]118号 2002年9月18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各地努力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保证了国家建设用地需要。但一些地方在征地工作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补偿标准低、经费不到位、安置不落实等问题,损害了被征地农民的利益。由此引发群众上访时有发生,影响了社会稳定。为切实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现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重要性

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事关国家经济建设,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切身利益和长远生计,关系到维护社会稳定。征用各类建设用地时,必须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这是党在农村的一项重要政策,也是国土管理工作应当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在对外开放和经济加快发展的新形势下,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尤为重要。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要按照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高度重视征地补偿安置工作,全面贯彻《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严格执行法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认真协调解决征地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切实处理好保障经济建设用地与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的关系,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

二、依法把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依法制定征用土地方案,是搞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前

提。各地要按照《土地管理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以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为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征用土地方案。有条件的地区,可制定不同地类的年产值标准,并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农民人均收入水平、人均耕地面积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等因素,确定征用土地的补偿标准。各地制定的征用土地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的标准。对征用土地安置的农业人员,在按规定办理“农转非”后,符合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应与城镇居民同等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对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真实性、可行性全面负责。征用土地方案上报后,省、市两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严格依法审查。对征地补偿标准不符合法律规定、安置措施难以落实的,不得报批用地;对征地已依法批准,但没有按批准文件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的,要限期纠正。对弄虚作假取得征地批准文件的,一律撤销原批文,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对征地补偿安置经费要严格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土地补偿费支付给享有被征用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发展生产。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能调整相当的土地给失地农民继续承包经营的,应当将其不少于70%的土地补偿

费支付给被征地农民。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支付给其所有者。安置补助费根据不同的安置途径处理：进行统一安置的，支付给负责安置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单位；不需要统一安置的，全部发给被安置人，由其自谋职业。土地被全部征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撤销建制，实行“农转非”的，其征地费用全部用于原村组人员生产生活安置。对按照规定应支付给农民的安置补偿费用，要全额发给农民，严禁克扣、侵占、截留和挪作他用。

三、认真执行“两公告一登记”制度，加强征用土地批准后的补偿安置管理

执行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地补偿登记制度，是搞好征地补偿安置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政府依法行政的重要内容。市、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是征用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征地补偿登记的责任人。在收到征用土地方案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要进行征用土地公告。在征用土地公告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要以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征用土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要在被征用土地所在村组内以书面形式进行，公告内容要符合《征用土地公告办法》（国土资源部第10号令）的要求。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在公告过程中，要认真听取和研究被征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和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意见；对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举行听证会，确保补偿安置办法切实可行，符合大多数农民的意愿。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掌握使用的征地安置费用，必须建立财务公开制度，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收支状况，维护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

四、积极研究采用多种途径的征地补偿安置办法

要积极开展征用土地制度改革研究和试点工作，探索建

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征地制度。继续抓好国土资源部确定的南京、苏州两市的征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其他市可选择征用土地较多、经济条件相对较好的县（市）进行试点。在进一步落实货币安置、农业安置、留地安置等措施的基础上，各地要总结推广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的成功做法，积极研究分别采用征地款入股安置、社会保险安置等补偿安置的有效途径，从根本上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问题，确保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因失去土地而下降。

五、严肃查处征地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当前，土地未批先用、边报边用等违法用地行为还时有发生。这些违法用地手续不全，没有法律保障，对农民的补偿安置往往很难落实。杜绝各类违法用地，是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一项治本措施。各地要切实加强土地管理工作，依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用地，规范征地程序和批准手续，保证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要进一步加大土地管理执法力度，强化国土资源部门的执法职能，加强动态监测，调动农民维护自身权益的积极性，做到事前防范、事中监督与事后检查相结合，确保在征地工作中不损害农民利益。对群众信访反映和检查发现的土地未批先用、越权批地和侵占、截留、挪用征地补偿安置费用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对涉嫌犯罪的，有关部门必须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切实加强了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

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工作，是法律赋予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全省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这一责任，将落实征地补偿安置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切实加强了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规范工作程序，抓好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到位。对征地补偿安置工作中出现的各种新情况、新问题、新矛盾，要及时分析，查找原因，研究对策。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妥善予以解决；一时不能解决的，要耐心做好宣传、解释和疏导工作，取得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省政府关于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的通知

(苏政发[2002]127号 2002年10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提高我省“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菜篮子”产品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关系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90年代以后,通过实行“菜篮子”工作市长负责制,加强“菜篮子”产品基地建设等一系列措施,我省“菜篮子”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实现了“菜篮子”产品由长期短缺到供应丰富的历史性转变。但“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比较突出:一些“菜篮子”产品农药残留及有害物质超标;加工和储藏、运输过程中“菜篮子”产品受到两次污染;流通基础设施薄弱,检验检测手段落后;对市场监管不力,市场秩序不够规范等。随着农业发展进入新阶段,人民物质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菜篮子”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必须切实抓好“放心肉菜”工程建设,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消费安全和身体健康。

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的工作任务是:以保障长期稳定供给为目标,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为核心,5年内基本实现主要“菜篮子”产品的无害化生产和加工、流通,严把市场准入关,让城乡居民吃上“放心菜”、“放心肉”。具体分两步走:第一步,以实施“放心肉菜”工程为重点,将“放心肉菜”质量标准作为市场准入标准,争取通过两年左

右时间,基本实现主要“菜篮子”产品达到“放心肉菜”要求。

第一年在省辖市农产品批发市场、超市、专卖店实行“放心肉菜”准入,第二年各县镇全面实施“放心肉菜”准入。第二步,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为重点,逐步把“放心肉菜”质量标准上升为无公害农产品标准,并作为市场准入依据,争取再通过三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主要“菜篮子”产品达到无公害农产品要求。

二、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的主要措施

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必须实现“菜篮子”生产由注重数量增长向注重质量、保证卫生和安全转变,结合开展以“开辟绿色通道、培育绿色市场、提倡绿色消费”为主要内容的“三绿工程”建设,实现“菜篮子”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质量控制。

(一)制定“放心肉菜”质量标准。根据“菜篮子”产品安全放心消费的需要,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会同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制定“放心肉品安全标准”和“放心蔬菜安全标准”,对肉菜中农药、兽药、重金属、病原菌等有毒有害物质提出指标要求,为“放心肉菜”的生产、认定评价、检验监督提供技术依据。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放心肉菜”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在“放心肉菜”生产基地组织实施。

(二)建设“放心肉菜”基地。农业、海洋渔业、环保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环境基础调查,对农业生产环境进行分类分级,划定适宜种植、养殖区域。选择生态环境和生产条件较好的地区,规划建设“放心肉菜”基地,实现“放心肉菜”的规模化、专业化、区域化生产。完善“放心肉菜”产地环境监测网络,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严格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

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和经营准入条件, 尽快淘汰高毒、高残留品种, 严格执行已公布的停产、禁用和限用的品种目录和范围, 严厉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行为。加强技术培训, 指导农民掌握并遵循安全生产的技术规程, 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残留。健全基地动植物病虫害测报预警与防治机制, 建立高效运转、快速反应的动植物病虫害预防体系。

(三) 规范农产品流通。开辟绿色通道, 建立高效率、无污染、低成本的“菜篮子”产品流通网络。大力改进运输方式, 采用现代运输、保鲜措施, 减少“菜篮子”产品在流通环节的二次或多次污染, 确保“放心肉菜”质量。运用市场经济的办法, 建立社会化的各类农产品联运、直达运输网络, 提高流通效率, 降低流通成本。加强农产品的运输、储藏、加工、包装、保鲜等基础设施建设, 尽快改变目前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交易方式落后、检测手段差、管理水平低的状况。加快农贸市场超市化步伐, 积极探索连锁配送等多种新型流通业态, 建立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

(四) 实行“菜篮子”产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进入批发市场从事农产品经营的单位, 必须是经工商部门登记的经济实体。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与蔬菜生产基地、屠宰厂挂钩的“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制度, 基地、屠宰厂与市场订立质量安全合同, 实现产销衔接。市、县政府组织农业等部门进行“放心肉菜”基地、屠宰厂认定, 对生产环境、生产过程及产品符合省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放心肉菜”质量标准或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的, 可以认定为“放心肉菜”基地、屠宰厂。对“放心肉菜”基地、屠宰厂的产品, 验证后可直接进入市场交易。非场地挂钩的“菜篮子”产品, 必须经快速检验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场交易。加强“放心肉菜”基地、屠宰厂和产品质量监测, 规范监测程序, 实行自检和政府抽检相结合。检测超标或质量控制达不到要求的, 实行警示、退出制度, 发现不合格产品先予以警告, 以后再发现的, 取消“放心肉菜”定点基地、屠宰厂资格。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严格农产品生产、经营登记, 规范索证, 确保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可相互追溯。建立质量安全承诺制度, 在开展准入的市场实行“放心肉菜”责任承诺, 由在市场销售“放心肉菜”的经营主

体, 向社会承诺履行相应职责, 接受社会监督。

(五) 大力倡导绿色消费。提倡绿色消费, 是培育绿色市场、引导绿色生产、实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的最终环节和根本动力。要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使广大消费者增强食品安全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 确定科学的、有益于人体健康和环境保护的食品消费模式。同时, 要大力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 丰富绿色产品市场。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结合我省实际, 切实加强无公害农产品认定、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 规范认证程序, 提高认证效果, 强化标志管理, 创立品牌和名牌。对经过认证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 可以直接进入批发市场交易。

三、切实加强实施“放心肉菜”工程建设的组织领导

推进“放心肉菜”工程建设, 是新阶段“菜篮子”工程建设的重要任务, 也是提高食用农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放心肉菜”工程建设, 进一步完善“菜篮子”市长负责制, 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 加大投入力度, 重点支持“放心肉菜”基地和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市场监测、信息服务网络, 提高我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 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 加强协调, 共同做好“放心肉菜”质量安全和市场准入工作。农业部门是实施“放心肉菜”工程的主要职能部门, 要主动做好牵头协调工作, 切实做好基地科技养殖等生产过程质量安全、技术指导、投入品使用监管、动植物“菜篮子”产品的检验检疫等工作。经贸部门要加强对“菜篮子”产品加工、流通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 加快建立现代物流配送中心, 促进农产品的高效率、低成本、无污染流通。质监部门要加强“菜篮子”产品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市场交易秩序的规范管理和监督。卫生部门要加强市场上销售的“菜篮子”产品卫生安全的执法和抽查。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做好进出口农产品的检验检疫工作。环保部门要加强影响“放心肉菜”质量的生产环境污染源的监督管理。计划、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放心肉菜”生产、流通、检验检测、产品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扶持, 保障相关建设经费的投入。

特此通知, 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

(苏政发[2002]135号 2002年10月31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方针政策,加快制度创新、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步伐,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努力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创造良好环境。国有经济总体实力进一步增强,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发生了深刻变化,初步形成了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实力、发展前景好的大企业、大集团。但国有经济战线过长、数量过多、分布不合理,部分国有企业经营不善、效益低下的问题仍十分突出,一些深层次体制性矛盾仍未从根本上得到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仍然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认真贯彻江总书记“5·31”重要讲话精神,从推进现代化建设全局的战略高度,下决心打好国有企业改革这场攻坚战。为此,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要求: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立足江苏实际,按照中央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总体部署,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大胆采用一切有利于搞好国有企业的措施。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和改组国有企业。以产权制度改革和分配制度改革为切入点,积极深化国有大型企业改革,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协调推进各项配套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健全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努力开创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到2005年,基本完成国有经济的战略性

布局调整和企业改组。国有及国有控股大型企业有1—2户企业集团营业收入突破500亿元,形成一批营业收入达300亿元、200亿元、100亿元不同层次的企业集团群体。国有资本从一般性竞争领域和中小型企业基本退出。国有企业基本改制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国有股权比重明显降低。

二、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

(三)明确国有经济的战略定位。深化对“公有制为主体”科学内涵的认识。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有经济在不同地区和产业的比重可以有所差别,不必层层为主、业业为主。就我省而言,国有经济要逐步向支撑现代化所需的重大基础设施、部分支柱产业及提供重要公共产品和服务的行业集中。主要包括:水利基础设施,电力等能源基础设施,铁路、公路、海运、水运、航空等交通基础设施和骨干运输网,邮电通讯信息网,城市道路、供水、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以及文化、教育和卫生等基础事业等。改善国有经济控制方式,除涉及国防军工和国家安全的企业保留国有独资经营外,均应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进入能源、交通、电信、供水、供气等基础产业和公用事业领域,创造适度竞争局面,促进垄断行业提高效率,改进服务。

(四)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战略性改组。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抓大放小”的原则,加快国有大企业重组和调整步伐,把有规模优势、竞争优势和产品特色的骨干企业进一步做大做强,缺乏竞争能力或不必要由国有资本控股的企业要加快退出。在电子信息、冶金、家电、汽车、工程机械、生物医药、港口、商贸流通、农业产业化等领域,积极推进跨地区、跨行

业、跨所有制的资产重组,实现强强联合,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选择有条件的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以企业为主体,以资本为纽带,运用市场机制形成。

(五)加快大企业、大集团内部资源的重组和整合。集中力量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强的核心业务,逐步调整发展前景不大、盈利能力不强的业务。加快企业组织结构调整,增强产品研发和营销能力,提高市场应变和开拓能力。加大分离辅业和办社会职能的力度,把与主业无关的部分剥离出去,进一步突出主业,增强竞争优势。对于发展前景良好、初具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不分所有制,努力创造条件,鼓励和支持它们到境内外上市。

(六)鼓励和支持外资、私营个体等非国有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革。大胆探索利用跨国并购等吸引外资的新方式,吸引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购买、兼并国有大型企业。引导私营个体经济进入国有经济退出的领域,以承包、租赁、兼并、参股、收购等形式,积极参与国有、集体企业改组。允许外资和私营个体企业控股一般竞争性领域的国有企业。

(七)国有资本从中小企业中退出,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主,以效益为优先衡量标准。亏损行业、企业要率先进行这项改革,有效益的竞争性行业、企业也要主动积极地退出。对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劣势企业,要通过破产平稳退出市场。有条件的企业要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破产指标,不具备政策性破产条件的企业可以依法破产。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根据企业实际和社会承受能力,积极、稳妥、有序地做好退出工作,不搞一个模式,注意规范操作。产权处置要严格进行资产评估,并在经批准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防止逃废金融债务及国家税款。妥善安置职工,保护职工合法权益。

三、加快国有企业改制步伐,促进投资主体多元化

(八)实现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着力解决国有股“一股独占”、“一股独大”问题。引导国有独资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未改制的国有企业,通过规范上市、中外合资、相互持股和吸引社会投资等形式改为股份有限公司,大幅降低国有股比重。国有股权份额降低程度和速度,要根据不同行业和企业的情况,酌情处理。对国有经济仍需控制的领域和行业,国有股权继续保持控股地位。一般竞争性领域,国有股比重可逐步由控股到参股,也可完全退出。在抓好工业企业改制的同时,加快农业、建筑业、商贸流通、交通邮电、外贸、旅游

等其他行业国有企业改制步伐。省级国有企业面广量大,为实施有效监管,可以适当归并、整合,对其中大多数,按属地化原则划归所在地管理。各地可结合实际,将市属企业划归企业所在的区(市、县)管理。

(九)着力解决敢改和会改的问题,大力推广泰州市“三置换一保障”和南京市资产、劳动关系、债务“三联动”的做法,与改制同步退出国有资本、盘活土地使用权、核销不良资产、妥善处理各种债务以及构建新型劳动关系等。督促企业严格依照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操作,严把清产核资关、财务审计关、资产评估关、方案审核关、民主决策关,该走的程序一定要走,广泛听取职工意见,严禁暗箱操作,确保改制工作有序进行。

四、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十)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形成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所有者对企业拥有最终控制权。董事会要维护出资人权益,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作出决策,聘任经营者,并对经营者的业绩进行考核和评价。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发挥监事会监督企业财务和董事、经营者行为的作用。重点抓好上市公司、进入上市辅导期企业和国有骨干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工作,督促企业尽快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确相应的工作职责和议事规则。董事长、总经理应予分设。

(十一)加强对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监督管理。按照国资委、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三个层次”模式运作,加快建立完善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和营运体系,着力解决国有企业“所有者缺位”和“内部人控制”的问题。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2〕53号)等文件精神,抓紧向省级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委派监事会和财务总监,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加快工作进度。对国有资产数量较大的国有独资公司外派监事会和财务总监,发挥监事会程序监督及财务总监全过程监督的作用;对中等规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一般委派监事会;对资产规模较小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一般委派财务总监;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对规模大的下属全资、控股企业,在按《公司法》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同时,也可派出财务总监,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抓紧制定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业绩考核、资产收益收缴等具体办法。

(十二)强化国有土地资产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意见》(苏政发〔2001〕141号)的

要求,规范处置国有企业改革中国有划拨土地,防止国有土地资产流失。各地要尽快建立国有土地储备机构,充分发挥其收购、盘活、经营、管理国有土地资产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成立国有土地资产经营公司,负责经营管理政府作价出资、入股到国有企业中的土地资产。采取出让或租赁的方式实现国有土地资产退出,出让金或租金可以适当优惠,由财政、国土部门研究制定具体优惠政策。

五、调整职工劳动关系,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十三)做好改制企业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工作。坚持依法办事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并与社会保障能力和承受能力相适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省实际,改制时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职工不再与改制后的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应由企业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职工。改制后的企业与职工平等协商一致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不受原劳动合同期限的限制,同时原企业应与职工办理劳动关系解除手续,并由原企业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具体分以下情况处理:改制为国有独资企业的,今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由企业按职工在本单位改制前后的工作年限一次性计发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改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今后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应由企业一次性计发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支付费用分段计算,其中,按改制前职工工作年限计算的费用,财务上按扣减国有股分红、国有股份顺序依次处理,按改制后企业职工工作年限计算的费用,由本企业承担。改制前未支付的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应在改制后的企业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明确支付金额和办法。改制为非国有(含国有不控股)企业的,应按照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规定,在改制时由企业以现金一次性将安置费或经济补偿金支付给职工,因资产难以变现等原因而不能以现金支付的,也可以入股或分期付款等方式支付。事业单位改制为企业的,职工劳动关系调整和经济补偿金,参照国有企业改制的有关规定执行。各地应结合实际,在不低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置费和经济补偿金标准的基础上制订具体办法。

(十四)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现代企业收入分配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原则,允许和鼓励货币资本、人力资本、技术、专利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要根据经营者的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难度和业绩贡献等,抓紧制定以年薪制为主要内容的国有企业经营者薪酬制度,建立责、权、利有效结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条件的地区、企业,可进行经营者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和股权试点。引导国有企业依法行使工资分配自主权,规范工资支付行为,发挥劳动力市场价格调节作用,实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能增能减的分

配办法。以工资增长指导线和人工成本预警为基本依据,加大对自然垄断或政府特许产生垄断的行业或企业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明确收入高限,防止不公平、不合理收入分配差距的形式,调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

六、加强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领导,为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十五)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为江苏经济社会发展增添新的动力和活力,事关全省工作的大局。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在无锡召开的领导干部学习会议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下决心在国有企业改革上有更大的作为,取得更大的突破。计划、经贸、财税、劳动、国土、金融等部门,要自觉地把搞好国有企业作为重要工作,积极参与,主动配合,多支持、多服务。对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要不折不扣地落实到位,切实发挥政策效能。在此基础上,根据新形势的要求,制定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政策措施。为加快省级国有企业改革步伐,省政府将由领导同志牵头,建立由计委、经贸委、财政厅、劳动厅、国土厅、工商局等部门参加的协调会议制度,并组织相应的工作班子,具体实施。

(十六)多渠道筹措国有企业改革成本。为妥善处理职工劳动关系调整、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问题,建立国有企业改革专项资金。今后5年各级财政每年要在国有资产经营收益中安排部分资金;通过土地储备交易中心筹措部分资金,对将要实施破产的企业、“退二进三”的企业,可由土地储备交易中心收进土地,变现后所得收入纳入专项资金。加快优势国有企业改革,通过国有资本减持、转让,筹集部分资金。从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每年收取的利润和红利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列入专项资金。

(十七)协同推进各项配套改革。国有企业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方方面面的配合和支持。要突出抓好政府管理体制和工作方式的创新,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和世贸组织规则,对自身职能进行重新定位,切实减少对经济事务的直接干预,真正把工作重心转到创造良好环境、提供优质服务上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中介组织的作用。加快第二批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降低政府服务成本。积极引入外部监督和社会听证制度。加快各类行业协会改革和发展步伐,实现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及其他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市场规则,规范市场行为,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省政府批转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2002]142号 2002年11月2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政府同意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建立以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的城乡统一的户籍管理制度,是加快推进城市化进程的重要途径,也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措施。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取得实效。

关于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省公安厅 二〇〇二年十月)

近年来,各地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积极实施城乡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截止到目前,全省已有424.3万人通过户改在城市和城镇落户,对推进城市化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城市化发展战略,是省委、省政府为增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优势而作出的一项重要决策。为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城市化发展目标,必须采取坚决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促进人口向城市和城镇流动与集聚,促进城乡共同发展。根据国家关于深化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的做法,结合江苏实际,我们建议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进一步加大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力度,打破城乡分割的户籍管理二元结构,全面建立以居住地登记户口为基本形式,以合法固定住所或稳定职业(生活来源)为户口迁准条件,以法制化、证件化、信息化管理为主要手段,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建立城乡统一的户口登记管理制度。在全省范围内取消农业户口、非农业户口、地方城镇户口、蓝印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各种户口性质,按照实际居住地登记户口,统称为“居民户口”。

二、取消进城人口计划指标管理。取消“农转非”制度,废止非农业人口迁入许可证,实行户口迁移条件准入制。户口准入的基本条件是,有合法固定住所或稳定职业(生活来源)。县级市市区、县城镇及其以下地区,凭合法固定住所或稳定职业(生活来源)进行户口准入,不得附加任何其他条

件。特大城市、大城市的具体准入条件由各省辖市人民政府研究确定,报省政府备案。

三、实行有利于吸引资金和人才的城市户口迁移政策。进一步放宽城市在引进人才、投资、购房落户等方面的条件限制,鼓励智力移民、投资移民,降低进入城市的门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可以在城市先落户后就业,大中专院校和技校毕业生在城市工作满2年的,以及进入城市投资兴业的,可在城市落户。

四、取消对申请迁入城市投靠亲属的条件限制。属投靠配偶的,不受年龄、婚龄限制;属父母投靠子女的,不受身边有无子女的限制;属子女投靠父母的,未婚子女不受年龄限制,均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以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五、改革大、中专院校学生户口迁移办法。凡考取我省大、中专院校的本省籍学生,入学时根据本人自愿,可以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待毕业后直接将户口迁至其工作单位所在地或实际居住地;学生本人要求迁移户口的,准予办理迁移手续。

六、进一步下放户口审批权限。为简化户口迁移审批程序和手续,今后户口迁移中需要审批的事项,由县级公安机关负责审批。省辖市公安机关加强对各类户口审批办理情况的监督管理和检查指导。积极推行网上办理省辖市市区户口迁移,不再使用《户口迁移证》。

有关农民进入城市和城镇后的土地使用、流转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按原有规定办理。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 我省仲裁事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24号 2002年11月2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以下简称仲裁法)颁布实施以来,我省按照仲裁法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2000年底基本完成了全省十三个设区市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任务,顺利实现了新旧仲裁体制的平稳过渡。重新组建的仲裁机构依法开展了案件的受理和裁决工作,公正、及时地处理了一批经济纠纷,为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我省的仲裁事业发展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社会公众对仲裁制度还不很熟悉,仲裁案件的办理质量也有待提高。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仲裁法,加快我省仲裁事业的发展,现作如下通知:

一、进一步贯彻实施仲裁法,充分认识仲裁法律制度的重要性

仲裁法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与国际上通行的仲裁制度相衔接,解决民商事纠纷的一部重要法律。通过仲裁解决民商事纠纷,是在司法渠道以外,为当事人提供的一种新的解决纠纷的途径。仲裁具有公正及时、程序简便、成本低廉和保守商业秘密等特点,市场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大多建立了比较完备的仲裁制度,大量经济纠纷通过仲裁解决。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迅速发展,经济组织、当事人之间的矛盾增多,客观上要求解决矛盾的方式多样化,以追求公正与效率的统一。在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后,国际经济贸易和投资等交往更加频繁,许多外商习惯于运用仲裁手段解决矛盾纠纷。因此,加快建立和发展仲裁事业,完善经济纠纷解决机制,对于保障市场经济的有序运行,促进全省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有着重要的意义和作用。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转变观念,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把促进仲裁事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区域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来抓,认真贯彻实施仲裁法律制度,及时解决仲裁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运用仲裁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结合普

法教育,认真学习宣传仲裁法,扩大仲裁制度的影响,提高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对仲裁工作的认知程度。

二、强化合同监督管理,继续抓紧做好合同争议条款的规范工作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需要明确的几个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6]22号)要求,在前一阶段清理、修订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的基础上,继续抓紧做好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规范工作,为当事人选择纠纷解决方式提供法律保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强化合同监督管理,结合办理合同鉴证、动产抵押物登记、合同争议调解、监制标准(格式)合同和合同示范文本等业务,把合同是否具备仲裁和诉讼条款作为判断合同是否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抓好合同争议解决条款的规范工作,指导当事人选择适宜的解决争议方式。省经贸、外经贸、建设、科技、交通、国土、水利、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保险等有关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现行使用的各种合同文本认真组织进行清理,对不符合国办发[1996]22号文件规定,在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上没有仲裁条款供当事人选择的,要按规定要求进行修订。对有些合同格式需要由上级部门作统一修订的,要及时向有权修订的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对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规范工作的督促指导,掌握合同清理、修订进展情况,发现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汇报。要组织和指导各企事业单位按照规定修订不符合规范的合同样本,在签订合同时慎重选择争议解决方式,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各级仲裁委员会要积极配合各有关部门做好具体工作,为企事业单位修订合同提供帮助。

三、切实保障办案质量,不断开拓仲裁服务领域

仲裁案件办理质量,直接关系到仲裁法律制度贯彻实施和仲裁事业的发展,是仲裁机构的生命线。各级仲裁委员会必须始终把提高办案质量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严格把好案件受理关、程序关、裁决关,严肃认真地解决好每件经济纠纷,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裁决公正合理。要充分发挥专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5号 2002年11月2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

施细则。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契

家咨询机构在审理疑难案件、提高办案质量、推行仲裁制度等方面的作用,努力提高案件的和解调解率、快速结案率和自动履行率。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贯彻实施仲裁法和加入世贸组织后对仲裁工作提出的要求,努力培养和建立一支作风好、业务强,既精通国际惯例,又能熟练运用外语的高素质仲裁员队伍,改善仲裁员队伍的知识结构、专业结构。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对仲裁员和仲裁工作人员的管理工作,建立严格的考核奖惩制度,对枉法裁决、违反执业纪律、不遵守廉洁自律规定的仲裁员,要坚决予以除名,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在仲裁工作中,要运用市场经济法律和商业惯例解决纠纷,提高办案质量,树立良好形象,赢得当事人的信赖,要进一步拓展仲裁服务领域,强化服务功能,深入企事业单位宣传仲裁法和仲裁的特点,协助清理债权债务,指导其依法订立合同,为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四、加强监督指导,完善仲裁机构的自身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仲裁机构的监督指导,督促仲裁机构完善内部管理,依法做好仲裁机构的换届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为仲裁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目前还没有落实人员

编制、经费和办公用房的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新组建仲裁机构方案〉、〈仲裁委员会登记暂行办法〉、〈仲裁委员会仲裁收费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5〕44号)和《省政府关于做好重新组建仲裁机构工作的通知》(苏政发〔1995〕87号)文件要求,根据各市重新组建仲裁机构的方案,切实加以解决,确保仲裁机构正常工作。在中国仲裁协会成立之前,各级政府法制部门要继续做好仲裁事业的联系工作,协调仲裁机构与有关部门的关系,加强监督和业务指导,支持和帮助仲裁机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省政府法制办公室要认真履行职责,对全省仲裁事业提出总体发展目标和阶段工作要求,加强仲裁法的执法监督和检查,做好协调和指导工作。各仲裁机构要进一步完善内部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规则,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重大财务开支须经仲裁委员会会议集体决定,并接受当地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换届时必须出具审计部门的审计报告,对将要离任的仲裁委员会秘书长以上的负责人要进行离任审计。要建立与司法机关的工作联系制度,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办法》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缴纳契税。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中所称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是指下列行为：

-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 (二)土地使用权转让,包括出售、赠与和交换；
- (三)房屋买卖；
- (四)房屋赠与；
- (五)房屋交换。

前款第二项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包括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移。

第四条 土地、房屋权属以下列方式转移的,视同土地使用权转让、房屋买卖或者房屋赠与征税：

- (一)以土地、房屋权属作价投资、入股；
- (二)以土地、房屋权属抵债；
- (三)以获奖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 (四)以预购方式或者预付集资建房款方式承受土地、房屋权属。

第五条 契税税率为4%。

第六条 契税的计税依据：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为成交价格,即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按照规定确定的价格,包括承受者应当交付的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二)土地使用权赠与、房屋赠与,由征收机关参照土地使用权出售、房屋买卖的市场价格核定；

(三)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为所交换的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经批准转让房地产时,房地产转让者应当补缴契税,其计税依据为补缴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费用或者土地收益。

前款成交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或者所交换土地使用权、房屋的价格的差额明显不合理并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征收机关参照市场价格核定。

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交换、房屋交换、土地使用权与房

屋所有权之间相互交换,交换价格不相等的,由多支付货币、实物、无形资产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一方缴纳契税。交换价格相等的,免征契税。

第八条 契税应纳税额,依照本实施细则第五条规定的税率和第六条规定的计税依据计算征收。应纳税额计算公式:应纳税额=计税依据×税率

应纳税额以人民币计算。转移土地、房屋权属以外汇结算的,按照纳税义务发生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市场汇率中间价折合成人民币计算。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契税：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事单位承受土地、房屋用于办公、教学、医疗、科研、军事设施的,免征。其中：

用于办公是指:办公室(楼)、附属的职工食堂、职工浴室、库房和其它直接用于办公的土地、房屋；

用于教学的是指:教室(教学楼)、图书馆、实验室、操场和其它直接用于教学的土地、房屋；

用于医疗的是指:门诊部、住院部和其它直接用于医疗的土地、房屋；

用于科研的是指:科学试验场所、资料馆(室)和其它直接用于科研的土地、房屋；

用于军事设施的是指:1.地上和地下的军事指挥作战工程;2.军用的机场、港口、码头;3.军用的库房、营区、训练场、试验场;4.军用的通信、导航、观测台站;5.其它直接用于军事设施的土地、房屋；

(一)城镇职工按规定第一次购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出售的公有住房,且面积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以内的,免征;超过国家规定标准面积的部分,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契税；

(二)因遭受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灭失住房而重新购买住房的,给予减征或免征；

(三)土地、房屋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征用(占用)后,重新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其成交价格没有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免征;超出土地、房屋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部分,纳税确有困难的,给予减征或免征；

(四)纳税人承受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使用权,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免征；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减征、免征契税的项目。

上述享受减征或者免征契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签订

文件选编

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后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减征或者免征契税手续。土地、房屋权属转移的成交价格(或市场价格)在 250 万元(含 250 万元)以下的,由县(区)财政局审批,报市财政局备案;成交价格在 25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由市财政局审批,报省财政厅备案;成交价格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报省财政厅审批。

第十条 纳税人因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的用途,不再属于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规定的减征、免征契税范围的,应当补缴已经减征、免征的税款。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改变有关土地、房屋用途的当天。

第十一条 契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的当天,或者纳税人取得其他具有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性质凭证(包括具有合同效力的契约、协议、合约、单据、确认书等凭证)的当天。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土地、房屋所在地的契税征收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在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期限内缴纳契税。

契税征收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不得超过 20 日。

第十三条 纳税人办理纳税事宜后,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向纳税人开具契税完税凭证。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持契税完税凭证和其他规定的文件材料,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纳税人未出具契税完税凭证的,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有关土地、房屋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契税征收机关不得擅自给未完税的契税纳税人出具缓缴或完税、免税证明。

契税征收机关可向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查询所需与征收契税有关的资料,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应当向契税征收机关提供所需的资料。契税征收机关应当对所查询的资料严格保密,未经允许,不得转让或公开引用。

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的协税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五条 赣榆、东海、灌云、灌南四县范围内的契税由

各县财政机关负责征收;市区的土地契稅和新浦区(不含所辖乡镇)的房屋交易契稅由市财政局统一征收。

连云区、海州区、开发区管委会、云台山风景区管委会范围内的房屋交易契稅由各区(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征收。

市级与各区(管委会)的契稅分成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区)契稅征收机关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二) 纳税人有偷稅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三) 纳税人有抗稅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四) 纳税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納的稅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五) 纳税人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契稅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细则》、《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稅暂行条例〉办法》以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契稅征收机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契稅征收人员应当秉公执法,忠于职守,不得索賄受賄、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不征或者少征稅款;不得濫用职权多征稅款或者故意刁难納稅人。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我市关于契稅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一律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6号 2002年12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解决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住房困难问题,根据建设部《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0号)和《连云港市市区廉租住房建设租赁管理办法》(连政发〔1999〕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是指政府和单位在住房领域实施社会保障职能,向具有城镇常住户口的最低收入且住房困难的家庭,提供租金补贴或对租住公有住房的最低收入家庭提供的租金减免政策。

第三条 廉租住房配租资金的来源,坚持多渠道筹措的方针,主要包括:

(一) 从上缴财政的用于廉租住房建设的公积金增值收益中安排一部分资金;

(二) 直管公有住房出售收入和租金收入中按一定比例提取的资金;

(三) 社会捐赠和其他渠道筹集。

各渠道筹集的廉租住房配租资金,由市房产管理局、市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使用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廉租住房配租资金按“收支两条线”管理要求,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专款专用。

第四条 廉租住房的配租标准以满足最低收入家庭基本住房需要为原则,具体的配租标准为:人均住房面积标准(平方米)×每平方米租金补贴标准,人均住房面积标准及每平方米租金补贴标准每年由市物价部门会同市房产管理部门拟订,报市政府批准实施。2002年至2004年市区补贴标准人均使用面积8平方米,每平方米使用面积月租金补贴标准为5元。一人家庭户按2人标准执行;四人以上家庭户按4人标准执行。

公有住房的租金减免按《连云港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可以申请廉租住房货币

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

(一) 具有市区常住城镇户口并满三年的;

(二)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所在区域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接受民政部门救济连续6个月以上的;

(三) 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使用面积低于8平方米的。

第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有住房租金减免的家庭,应当推举一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员按隶属关系向所在街道和单位提出申请,填写申请书,并提交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书、家庭住房情况证明书、户籍证明、家庭全体成员身份证明。街道和单位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情况进行审查,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居住地范围内公示,15日内无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报市房产管理局。

第七条 市房产管理局会同工会、民政部门和街道对各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同意后按照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和申请人家庭的实际情况,进行货币配租和租金减免,货币配租补贴资金原则上由市房产管理局通过银行支付给房屋出租人。

接受货币配租的家庭申请人,应当与房屋出租人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报市房产管理局审定。

第八条 享受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的家庭,每年7月应当如实向市房产管理局申报家庭收入。当家庭收入水平超过当年本地区最低收入标准时,应当及时通知市房产管理局,市房产管理局在3个月内停止配租补贴和公租房租金减免。对违反上述规定不及时如实申报家庭收入的,除追回其已发租金外,市房产管理局应当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九条 各县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房产管理局负责解释。

印发关于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的 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9号 2002年12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市经贸委拟定的《关于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的工作意见》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的工作意见

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是发展规模经济,增强我市综合竞争能力,应对人世挑战,实现我市经济快速崛起的重要战略举措。为引导和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现就我市培育发展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集团,是实施国有经济战略性改组、调整优化企业结构的重要措施,是我市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的内在要求,是“十五”期间我市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国内企业更直接地面对国际市场的竞争,我市企业能否在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能否取得更大的市场份额,主要取决于企业是否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核心竞争力。这一新的形势要求企业必须尽快做大做强,通过增强核心竞争能力、提高规模效益来带动产业升级、提高抗御风险的能力。

近几年来,我市大力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扶持企业做大做强,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了积极变化,经济集中度有所提高,发展大企业集团具备了一定的基础。2001年,全市国有及年销售收入500万元以上非国有工业企业726户,其中大中型企业51户(大型企业12户);销售收入过亿元的工业企业有30户,共完成产品销售收入75.3亿元,平均每户2.51亿元;年销售(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的企业集团有如意集团和恒瑞集团2户。全市现有3家上市公司。但与省内大多数兄弟市相比,我市企业集团规模小,数量少,成长不快,产品关联度不强。全市上下必须高度重视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工作,正视差距,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按照“率先、争先、领先”的要求,加快实施大企业集团发展战略。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加快经济结构调整步伐,以制度创新为动力,以技术进

步为核心,以优势企业(集团)和优势产品为依托,加快资产重组步伐,加大技改投入力度,提高招商引资水平,力争“十五”期间培育发展一批具有较大规模优势和较高技术水平、在全国和全省有较大影响、对全市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力和辐射力的企业集团,形成我市工业经济的基本支柱。

(二)发展目标

在新医药、新能源、食品加工、化工、纺织、建工等领域,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实现第二产业的快速发展。

1. 企业规模。到2005年底,形成一批年销售(营业)收入分别过50亿元、30亿元、10亿元的企业集团,其中:年销售(营业)收入50亿元以上企业3户;30亿元-50亿元企业2户;10亿元-30亿元企业6户。另外,培育一批规模企业后备队,即:年销售(营业)收入5亿元-10亿元企业10户。

力争以上21户企业2005年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突破300亿元。

2. 技术创新。“十五”期间,全市实施总投资超亿元的技改项目20个以上;建成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2个,博士后工作站2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5个,省级博士后技术创新中心4个,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12家,省高新技术企业20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90个以上。

3. 企业上市。“十五”后三年,培育后备上市公司7家以上,新增上市公司3家以上。

4. 外向型经济。新增2家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我市,新增实际利用外资3000万美元以上项目2个,新增自营出口超1000万美元企业3家以上。

(三)主要工作原则

1. 提高核心竞争力原则。在突出主业、增强竞争优势上下功夫,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提高核心竞争力作为发展大型企业集团的重要目标,立足把企业做优、做强,避免盲目扩张。

2. 企业主体原则。企业是市场竞争的主体,也是发展的

主体,做大做强是企业的内在要求。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要充分尊重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遵循市场经济规律。政府主要为企业发展创造环境,提供服务,帮助企业克服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要遵循“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决策”的原则。

3. 创新原则。把体制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作为发展大企业集团和增强大企业集团竞争力的基础。

4. 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大企业集团要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促进企业快速扩张

一是抓住当前全球经济结构调整和企业大分化、大重组的机遇,充分发挥自身优势,通过资金注入、品牌运作、技术输出、管理输出等多种手段,大力推进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控股、参股,特别是推进强强联合,集聚优质资产,低成本扩张。二是积极创造条件,实现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筹集发展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已上市的企业,要通过增资扩股、发行债券等办法,做好再融资工作,选准市场前景好的项目,加速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已经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要抓紧工作,争取尽快获准上市;拟上市企业要加快股份制改造步伐,争取早日进入上市辅导期。三是加强与国内外大公司的合资、合作,在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方面取得突破。通过资产纽带,引进先进技术,提高竞争力。大力发展民营经济,鼓励私营个体经济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不断壮大规模,努力培育一批技术先进、实力雄厚、具有品牌优势的民营企业集团。

(二)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力度,增强企业发展后劲

加快新产品开发步伐,努力形成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在新医药、新材料和电子信息、生物工程等领域寻求突破,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群。做好国债项目和“双高一优”项目的前期准备和争取工作。抓好重点技改项目的实施,加快建设抗肿瘤药、中药软胶囊、新型抗肝炎药物、医药包装材料、精细化工、纺织机械、环氧模塑料、新型灭菌设备、复合材料和胃动力药物 10 个制造业基地。组织精干班子和专业人才,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面向生产一线寻找项目,加大技术开发投入,逐步形成调研储备一批、开发研究一批、组织实施一批、竣工投产一批的良性发展局面。

(三)强化招商引资工作,借助外力发展自己

紧紧抓住国际资本转移的有利时机,全方位对外开放,重点突破与资金技术密集、管理现代化的世界跨国公司特别是世界 500 强企业的合资合作;重点突破一批具有带动和辐射力的高新技术类合资合作项目,争取一批精细化工、机械制造、新材料等产业的大项目落户我市;重点突破外资参与我市国有大中型企业的改革、改组和改造,抓住国家放开外资收购、参股国有企业并允许上市的契机,积极呼应跨国公司本土化战略的实施,推动跨国公司参与我市企业改组改

造、购并重组。

(四)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以技术创新提升产业结构,培育和激发新增增长点的倍增效益。依托我市良好的区位优势,狠抓产业结构的战略调整,加快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引导企业在电子信息、精细化工、生物医药、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产品、技术、品牌高地。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各类工业园区为载体,拓展企业发展空间,在提高协作水平和延伸产业链上下功夫。重点引导企业落户出口加工区、医药科技园、民营工业园等特色园区。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开发体系,引导企业加快建立和完善“一站两中心”,加强产学研联合,培育一批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的科技型企业。大力推进名牌战略,以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为重点,培育发展名牌产品,形成不同层次的优质名牌产品群体。

四、配套政策

(一)支持兼联合重组方面

1. 大企业集团收购、兼并、重组本地国有、集体企业的,可享受国企改革优惠折扣,资产转让涉及的地方规费享受国企改革统一税费的相关政策,产权交易的综合税费由当地产权中心按转让收入的 1% 一次性收取;被兼并企业原欠的地方性规费予以免除;对被整体收购企业原有的不良资产,经财政部门 and 税务部门批准可予以核销,对非经营性资产准予剥离;对特困企业,可实行先破产后接收的办法;鼓励企业积极处理和消化被兼并企业的历史潜亏,在对经营者业绩进行考核时,予以认帐。

2. 大企业集团的债转股、破产项目优先推荐纳入国家计划;在内部管理和运作都较规范的基础上,由于行使集团行政管理职能向所属企业收取的管理费,报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后,允许税前扣除。

3. 大企业集团富余人员的分流和安置可以享受国企改革的政策。以吸纳集团内部失业人员、下岗职工为主成立的经济实体,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可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免征企业所得税 3 年。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 2 年。

(二)支持技术进步方面

1. 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发展规划、不需要政府协调资金和建设问题以及不需要申请国家专项贷款、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下的投资项目,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由企业集团自行审批(上级部门特殊规定的项目除外),报有关部门备案;凡是大企业集团实施的技术进步、后劲投入项目,均实施“绿卡”工程,减免有关收费;对大企业集团优先安排国债贴息技改项目、“双高一优”项目、科技攻关项目、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2. 国有企业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时,可按规定采取国有土地资产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将其划拨土地

文件选编

使用权评估作价后转作国家资本金或股本金；国有企业以有偿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如不改变土地用途，其增值中的政府收益部分可予以免缴。

3. 对促进科技进步、环境保护和国家鼓励投资的关键设备采用快速折旧法计提折旧，经有权税务部门审核后，不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各项费用，按实际发生数计入管理费用，以上费用逐年增长幅度在 10% 以上的，经有权税务部门审核确认批准后，技术开发项目所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抵扣应税所得额。

4. 逐年增加科技三项经费，重点支持重点企业集团用于新产品、新技术开发项目；对列入科技部、外经贸部《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目录》的产品，凡出口退税率未达到征税率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核准，产品出口后，可按征税率及现行出口退税管理规定办理退税；对经省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按国家统一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三) 强化经营者激励机制方面

1. 对年营业（销售）收入在 30 亿元以上的重点大企业集团，其经营者年薪可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10 倍；年营业（销售）收入超过 50 亿元的，其经营者年薪可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的 15 倍。

2. 经辖地政府批准同意，对实现股票上市、资本市场再融资、3000 万美元以上外资引进项目、亿元以上技改项目、亿元以上存量资产重组项目、荣获国家驰名商标和中国名牌产品的，分别给予企业集团经营者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 营造良好环境方面

1. 大企业集团交纳的地方性规费，凡与销售收入相关的，

均以 2001 年度的应收额为基数，超基数部分按规定免交。

2. 对大企业集团发展中的大额资金需要，由主办银行牵头，组织银团贷款给予支持。优先安排国家下达的企业债券（包括长期债券和国外债券）指标、流动资金贴息贷款、世行贷款和国外政府贷款指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需要贷款担保的，可由市、县两级经贸委（局）负责牵头协调有关担保公司进行担保。

3. 鼓励大企业集团采取独立上市、买壳上市、联合上市等方式，尽快进入国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在拟上市的股份公司改制设立或已上市公司配股时，加大技术入股和基金入股，优先注入当地的优质资产。

4. 对大企业集团急需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接收单位给予一定数额的安家费。公安、人事和劳动保障部门积极做好引进人才及配偶的户口迁移工作。配偶在农村的，由接收单位报公安部门办理“农转非”手续，并按规定办理子女随迁手续，教育部门安排随迁子女择校入学，并免收择校等有关费用。

五、加强组织领导

市委、市政府成立市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并定期对各地区、部门和有关企业集团的培育发展工作进行督查。各县、区也要由主要领导挂帅，组织制订本地区做大做强企业的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目标考核责任制，狠抓推进落实。对培育发展大企业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对策措施，尽快协调解决。对大企业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要按照“一企一策，个案处理”的原则予以突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都支持大企业集团的培育发展工作，努力为大企业集团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附件

重点培育发展的大企业集团名单

“十五”末年销售（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企业集团：

- 1、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 3、连云港恒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十五”末年销售（营业）收入 30 - 50 亿元企业集团：

- 1、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十五”末年销售（营业）收入 10 - 30 亿元企业集团：

- 1、连云港市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江苏旺润食品有限公司（含福润公司）
- 3、中石化集团南化公司连云港碱厂
- 4、连云港亚洲集装箱有限公司
- 5、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江苏三兴建工集团

“十五”末年销售（营业）收入 5 - 10 亿元企业集团（后备企业）：

- 1、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 2、罗盖特（连云港）有限公司
- 3、江苏中电华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4、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 5、连云港星球塑料有限公司
- 6、江苏汤沟酒业有限公司
- 7、江苏星云集团
- 8、卡斯特（江苏）食品有限公司
- 9、中国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 10、江苏润生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 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 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6号 2002年11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经贸委、建设局、环保局、连云港工商局、连云港供电公司等部门拟订的《关于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已经市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 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保护环境,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全市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整治对象

(一)总体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和省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对全市砖瓦窑厂进行一次全面彻底的治理整顿,坚决取缔非法建厂、非法取土、毁田毁堤、严重污染环境、工艺落后、逃避工商税务管理、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问题的企业,严格限制粘土实心砖企业的产量和用地,禁止在规定的区域内使用粘土实心砖。通过整治,将全市砖瓦生产企业纳入规范管理、合法生产的轨道,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整治对象

1. 小土窑、小立窑、市区 20 门以下、各县 16 门及以下简易轮窑及没有土源、破坏耕地的粘土砖瓦企业一律关闭。
2. 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重点地区的砖瓦企业一律关闭。
3.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和地质遗迹保护

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沿河湖渠边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范围内的砖瓦企业一律关闭。

4. 国道、省道、铁道、机场和重要旅游线路两侧直观可视范围内的砖瓦企业原则上一律关闭。

5. 用地和取土不符合《连云港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连云港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没有办理用地、采矿手续的砖瓦企业一律关闭。

6. 不符合国家《新型建材及制品发展导向目录》和墙体材料革新政策要求,工艺落后、设备陈旧、产品质量达不到标准,达不到环保要求,在实施技术改造后仍达不到要求或不能按期完成改造的砖瓦企业一律关闭。

二、措施和步骤

(一)全面调查,摸清情况。各县区要按照本次整治对象有关内容和要求,对辖区内被确定关闭的砖瓦窑厂进行全面的调查摸底,弄清情况,确定每一个窑厂的关停方案和时间,将关停工作落到实处,并报市国土局与市经贸委(市墙改办)备案。

(二)对照政策,从严做好关停认定工作。根据调查摸底

情况,对照有关政策,对已经确定关停的砖瓦企业,县区、乡镇政府要做好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分流等善后处理工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及时注销其营业执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收回《采矿许可证》,并就关闭事项与乡镇政府签订责任状,确保到期关闭。对确定关闭的砖瓦窑厂,供电部门停止供应生产用电,由有关部门在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拆除关停窑厂,进行土地复垦。县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各乡镇政府对于被确定关闭的砖瓦窑厂,要及早组织落实拆除窑厂及烟囱等生产设施,及时做好窑基地、堆坯场等其他窑业用地复垦工作。对这次砖瓦窑业整治需要复垦的土地,不论该地块面积大小,都要以乡镇为单位,按项目库的有关规定组织进库和管理。对于1996年10月30日之前兴办的砖瓦窑厂,并有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这次拆除复垦的面积,经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认后,可100%折抵为建设用地指标。

(四)实地检查,明确责任。由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对关闭的窑厂逐一进行实地检查,确保关闭措施落到实处;对在整治中发现占用基本农田,严重破坏耕地的有关责任人员,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交有关部门处理。各县区要对辖区内的砖瓦窑业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并向市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报送书面总结材料。

以上工作必须在2002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几点要求

(一)成立组织机构。各县区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国土资源、经贸、建设、环保、工商、安全生产、乡镇企业、公安和墙改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砖瓦窑业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要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层层落实责任制,从严做好关停工作,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确保年底之前完成任务。

(二)严格《采矿许可证》的发放和年审。对砖瓦窑业要实行严格的《采矿许可证》制度,原《取土许可证》不再使用。对整治后保留的砖瓦窑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凭砖瓦窑厂的营业执照、墙改机构核准意见、环保部门批准书和取土申请报告,按规定程序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核发《采矿许可证》时,要对取土情况进行审核,对取土审核实行“一勘六定”,即现场勘察是否可以取土,是否在基本

农田保护区;定取土范围,划定四址;定取土深度;定取土数量;定取土方法和复垦要求,如在耕地上取土,要将耕作层留下,取土完成后用于复垦;定取土季节,取土要尽量不影响农民的种植;定补偿标准,在农田上取土,要对农民进行经济补偿,补偿包括土地质量补偿和种植影响补偿,切不可损害农民的利益。对取土区要作为临时用地管理,同时征收土地补偿费、临时用地管理费。对以粘土为主要原料的砖瓦窑厂,要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第150号令)的规定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对不按有关规定取土、复垦的,停止对该企业的用地供应。《采矿许可证》的年度审核程序和办法,参照《江苏省采矿权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年度监督检查办法》(苏国土资发[2001]298号)执行。

(三)清窑与限产相结合,“禁实”与“推新”并举,加快新型墙体材料发展应用步伐。“十五”期间,我市将积极围绕住宅产业现代化要求,发展上规模、上档次、上质量的非粘土新型墙材,实现新产品由粘土多孔砖为主向砼各类砌块及板材转变、新材应用由城市向农村推进、城镇一般新材建筑向节能建筑转变,鼓励发展节能利废产品,在节能建筑中全面推广应用高热阻、高强度、高孔洞率和高煤渣掺含量的多孔砖、砼保温砌块等新墙材和隔热保温材料。建设主管部门要从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工程监理和质量监督等环节逐一把关,堵住粘土实心砖使用市场,按期实现禁止使用粘土实心砖的目标。

(四)对保留的砖瓦窑厂要抓紧进行技术改造,改进生产工艺,提升装备水平,提高产品档次,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建材产品。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有害气体和粉尘的排放。环保部门应加强企业对周边地区的环境监测。同时,要加强对厂区和取土区环境的整治力度,营造有利于治污的生态环境,将窑业生产对生态环境的污染降低到最低程度。

(五)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和其他职能部门要严格执法,不得批准新建、改建、扩建粘土生产线。要切实加强了对砖瓦窑厂的跟踪检查,防止已关、转的砖瓦窑厂死灰复燃,禁止违法取土、毁田取土。一旦发现,将依法追究当事人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附件:市区砖瓦窑厂关停名单(2002年底前关闭)

市国土局 市经贸委
市建设局 市环保局
连云港工商局 连云港供电公司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市区砖瓦窑厂关停名单(2002 年底前关闭)

连云港市中云胜利第一砖厂

连云港市花果山砖瓦厂

连云港市云台区花果山砖厂

连云港市花果山第五砖厂

连云港市制瓦厂砖瓦分厂

连云港市云台区朝阳砖厂

连云港市中云第二砖厂

连云港市中云胜利第二砖厂

连云港市海州制砖厂

连云港市朝阳西山第一砖厂

连云港市海州锦屏陶湾砖厂

连云港开发区云江砖厂、连云港市新坝砖瓦厂(要

连云港市海州区锦屏镇李圩砖厂

求 11 月底前空心砖机械设备到厂,否则关闭)

连云港市花果山第三砖厂

关于成立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 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8号 2002年12月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开放兴市”战略,加快国际商务中心建设步伐,进一步提升我市对外开放的功能和水平,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如下:

召集人:马建国 市政府副市长

副召集人:朱振发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员:李国章 市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丁绍文 连云港港务局副局长

黄咏梅 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增产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陈怀钢 市建设局副局长

王宝才 市外经贸局党委书记、副局长

赵雨军 连云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陈永良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世豪 市财政局副局长、国资办副主任

徐岳听 市招商局局长

顾雪君 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总经理

林永军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牟纪军 建设银行连云港市分行副行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朱振发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规划局黄咏梅、市国土局徐增产、市国有土地储备中心武绍文、连云区政府赵雨军、市开发区管委会陈永良、市建设局钟伯勋、市资产经营公司顾雪君任副主任。

关于转发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9号 2002年12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经贸委等部门江苏省技

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116号)

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 经贸委等部门江苏省技术改造 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2]116号 2002年11月4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直属单位:

省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保厅、国税局、地税局、南京海关、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省经贸委 中国人民银行 南京分行 省建设厅
省国土资源厅 省环保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南京海关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02年3月)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加入世贸组织要求,深入投融资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结合我省企业技术改造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符合以下各项条件的技术改造项目(含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下同)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实行项目备案管理。

(一)符合国家和省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鼓励、允许和限制类项目;

(三)项目资金为企业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国内银行贷款,不含财政预算内资金和国家主权外债资金);

(四)固定资产投资额在国家规定的省级审批限额以内的技改项目:即国内投资项目,能源、交通、基础原材料工业项目投资总额 5000 万元以下,加工业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元以下;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允许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鼓励类需要国家综合平衡建设条件的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3000 万美元以下,不需要国家综合平衡建设条件的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 1 亿美元以下。

第三条 凡国家规定的限额以上项目、列入国家和省专项计划(指国家、省财政性资金支持的专项计划)项目以及国家与省政府规定需报批的项目,仍按国家和省规定程序报批。

第四条 项目备案由省、市(含计划单列市,下同)经经贸委(局)实行两级管理。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及以上或总用汇 1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技术改造内资项目、1000 万美元及以上鼓励类、允许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经贸委进行登记备案;符合第二条规定的项目投资总额 1000 万元以下或总用汇 100 万美元以下技术改造内资项目,1000 万美元以下的鼓励、允许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由省经经贸委授权各市经经贸委(局)按本办法实施备案管理。

第五条 属于省经经贸委备案范围内的项目,在项目开工前,国内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需分别如实填写《国内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和《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项目单位公章(拟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由筹建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经所在地市经经贸委(局)(省属单位企业报其主管部门)核实并盖章后报省经经贸委。省经经贸委收到《国内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或《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申请表》及有关材料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出具《国内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外商投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不符合备案条件的项目不予登记备案,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实施单位。各市经经贸委(局)备案范围内的项目由各市参照本办法办理备案手续。

有关材料是指:(1)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备案前需办理审核或核准手续的项目,备案时需出具有效的审批或核准证明;(2)已办理过项目备案手续的企业在申报备案新的项

目时,需提供已备案项目实施情况的报告;(3)项目拟采用的引进设备及国产设备清单;(4)企业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副本作核查之用,核查后退企业);(5)外商投资技改项目还需提供合资、合作意向书或协议书、资信及法定代表人材料;(6)备案管理机关或企业认为必要的其他说明材料。

第六条 备案项目在有效期内如发生重大调整,应按备案规定重新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由备案管理机关收回原备案项目通知书,予以销号。

重大调整是指:项目产品方案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内容发生重大调整;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调整幅度超过原备案投资预算 10% 以上。

第七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技术改造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省经经贸、银行、建设、国土、环保、税务、海关和安监等部门按原规定需根据项目批复办理相关手续的,现改为根据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未经备案的项目,有关部门不予办理相关手续。

第八条 凡符合登记备案条件并有引进设备和技术的项项目,在得到省经经贸委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并最终确定设备选型后,通过当地经经贸委向省经经贸委转报《进口设备申请表》,省经经贸委审查同意后,出具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和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清单,并在清单上根据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标注编号、加盖公章。项目单位凭省经经贸委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技术改造项目进口设备清单、技术改造项目确认书到海关办理进口设备的征免税手续(省经经贸委出具的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等同于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第九条 省经经贸委将定期发布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和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并做好备案项目的统计、汇总、分析以及投资信息的发布工作;各市也要加强对市级备案项目的信息汇总与分析工作。

第十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备案项目开工建设、竣工投产或决定停止实施的当季,及时到所在市经经贸委(局)报送技术改造备案项目进展情况表,所在市经经贸委(局)负责备案项目实施情况信息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第十一条 省经经贸委将加强对已备案项目的监督检查,对在项目备案中弄虚作假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按国家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如出台新的办法,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本意见由省经经贸委负责解释。

关于编制 2003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80 号 2002 年 12 月 10 日)

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进一步规范预算管理，推进依法治市、依法理财，更好地发挥市级预算在促进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 2003 年在市级部门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要求，加快向公共财政过渡的步伐，改革预算编制方法，规范预算编制程序，逐步建立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预算编制运作机制，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编制原则

(一)按照“一是吃饭、二要建设”的原则，确保国家政权机构正常运转，确保农业、教育、科技、社保等社会公共需要。

(二)统筹运用预算内外财力，进一步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

(三)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减少和压缩对经营性和竞争性领域的支出。

(四)坚持“量入为出、量力而行”的原则，确保财政收支平衡。

(五)按“零基预算”方法编制部门预算。取消基数加增长的支出预算编制方法，按照预算年度所有因素和事项的轻重缓急测算每一科目、款项支出需求。

三、编制范围

在市级部门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并将其预算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具体编制部门和单位见附件)。

四、编制内容

(一)部门预算收入范围：财政拨款、纳入预算管理资金安排、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基金、附加)、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单位其他收入(资金)、行政单位上年结余、事业单位动用上年基金安排、单位上年专项结转资金、预算外资金上年财政专户结存数等。

(二)部门预算支出范围：人员经费(含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费、助学金等)、公用经费(含公务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业务招待费和其他费用等)、专项经费、基建支出(含财政基建拨款、统筹基建拨款、自筹基建拨款)。

五、编制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编制部门预算不仅是预算方法的改变，更重要的是建立新的预算管理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制定周密的工作计划，深入分析 2003 年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形势，实事求是地提出本部门的收支计划。

(二)紧密联系，加强配合。财政部门是预算编制的牵头单位，各部门、各单位直接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各部门、各单位与财政部门要密切配合，相互协作，齐心协力做好有关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对各项具体工作要做到目标明确、方法简便、口径一致、程序规范、要求清楚，制定科学合理的预算编制方案和定员定额标准，认真做好部门预算的审核和综合平衡。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和财政部门的具体规定，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编制工作。

(三)合理确定支出顺序，从紧安排各项支出。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预算过程中，要根据需要和可能，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从紧编制支出预算。各项事业的发展要量力而行，不能超越现阶段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对大型设备购置、基本建设项目要进行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建立项目库。

(四)改革预算内统筹基本建设计划编制方法，实行编制项目滚动计划。从编制 2003 年预算起，预算内基本建设统筹计划要按部门预算要求提前编制，计划、财政等部门要按照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提前编制分部门的基本建设项目计划和预算，落实到单位，市财政按财力可能安排，汇入部门预算一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五)实行综合预算，加强对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各单位、各部门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实行预算内外统筹安排、通盘考虑。要实事求是，不得隐瞒收入，虚报支出。要加强收入征管，真实反映预算外收入情况，认真贯彻落实好预算外资金收支两条线管理的有关规定，将预算外收入与预算内拨款统筹安排。实行部门预算后，财政部门原则上不留机动，各部门、各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要统筹考虑全年情况，预算经市人代会或市人大常委会审核批准后，在年度执行中除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见情况确需追加外，不得再向政府申请追加，财政部门也不再追加各部门预算。

转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84号 2002年12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财政管理制度改革,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拟定的《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

(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 2002年11月)

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公共财政体制的需要,推行和做好我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02〕5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必要性

建立以国库单一帐户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提

出的积极推进财政预算制度改革的要求,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而现行的财政性资金缴库和支付方式是通过征收机关和预算单位设立多重帐户分散进行的,其弊端是多方面的。由于重复和分散设置帐户,导致财政性资金活动透明度不高,不利于对其实施有效和全面监督;财政性资金的入库不够及时、退库不够规范,拨款环节多,大量资

(上接第28页)

2003年市级部门预算编制范围

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研究室、市委台办、市委党史办、市委老干部局、团市委、民革、民盟、民建、民进、农工党、致公党、九三学社、市工商联、市妇联、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市口岸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事局、市外经贸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宗教局、市人防办、市外办、市侨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市招商局、市旅游局、市接待办、市安全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残

联、市民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局、市中药学校、市商业协会、市水利局、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市农工办、市农机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农开局、市文联、市教育局、市科协、市科技局、市文化局、市广电局、市体育局、市计生委、市农科院、市委党校、市国土资源局、市发展计划委、市经贸委、市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局、市环保局、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房产局、市供销社、市无线电管理办公室、市墙改办、市房屋拆迁办、市散装水泥办、市体彩管理中心、市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办、市房改基金管理中心。

文件选编

金经常滞留在预算单位,降低了资金使用效率;财政性资金使用缺乏事前监督,截留、挤占、挪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甚至出现腐败现象;财政收支信息反馈迟缓,难以及时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和宏观调控提供准确依据。因此,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清改革现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重要性和必要性,把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

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指导思想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的发展要求,借鉴国际通行做法和成功经验,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以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性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透明管理原则。要合理确定各部门、各单位的管理职责,增强财政收支活动的透明度,使所有财政性收支都按规范的程序在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内运作,使收入缴库和支出拨付的整个过程都处于有效的管理监督之下。

(二)资金高效运转原则。要减少资金流转环节,逐步使财政收入直接缴库,支出直接支付到商品、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加快资金运行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会计主体不变原则。要在预算单位资金使用权、核算权、财务会计管理职责原则上不改变的前提下,通过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和财政集中收付方式,使财政收支更加规范和快捷。

(四)积极稳妥原则。改革现行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是一项涉及多方利益的系统工程,必须先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确保改革目标逐步实现。

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改革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实行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大量的财政性资金支付业务将由预算单位转到财政部门直接办理。为有效管理监督,按照财政国库管理与支付执行相分开的要求,财政部门应建立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负责办理财政性资金集中支付的具体业务,并进行相关的会计核算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二)建立国库单一帐户体系。

1. 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的构成:(1)财政国库管理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国库单一帐户,按收入和支出设置分类帐,按预算收支科目和单位设置明细帐。(2)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财政零余额帐户。(3)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单位零余额帐户。(4)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按收入和拨付设置分类帐。(5)按国务院、财政部、省人民政府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在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开设特殊过渡性

资金专户(以下简称特设专户)。

2. 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中各类帐户的功能:

(1)国库单一帐户为国库存款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性资金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与财政零余额帐户、单位零余额帐户和特设专户进行清算。

(2)财政零余额帐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清算。

(3)单位零余额帐户,用于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包括支取现金)和清算。

(4)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缴款、拨付情况。

(5)特设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财政特殊专项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并用于清算。

上述帐户资金的记录要与财政国库管理机构、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库部门和预算单位的会计核算保持一致性,相互核对有关帐务记录。

3. 建立国库单一帐户体系后,财政一般预算、基金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等,均应通过国库单一帐户体系统一存储和实行财政集中支付。

(三)规范收入收缴程序。

1. 收入类型。财政收入按政府预算收入科目进行分类。

2. 收缴方式。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要求,将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

(1)直接缴库是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帐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是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帐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3. 收缴程序。收缴程序根据财政收入的收缴方式,分为直接缴库程序和集中汇缴程序。

(1)直接缴库程序。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由纳税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帐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直接缴入国库单一帐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集中汇缴程序。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帐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上述程序汇总缴入国库单一帐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4. 规范收入退库管理。涉及从国库退库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国库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规范支出支付程序。

1. 支出类型。财政性资金支出总体上分为购买性支出和转移性支出。根据支付管理需要,可具体分为工资支出、公用支出、专项支出、转移支出等。

(1)工资支出,即预算单位的工资性支出。

(2) 公用支出,即预算单位年度预算扣除工资支出和专项支出以后的经费支出。

(3) 专项支出,即预算单位年度预算中有确定项目、用途的固定资产购建和大修理以及其他专项等支出。

(4) 转移支出,即主要指上下级财政之间结算事项的支出。

2. 支付方式。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实行财政集中支付方式,按照不同的支付主体,对不同类型的支出,可具体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

(1) 财政直接支付,即由财政部门开具支付令,通过财政零余额帐户,直接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劳务供应者,下同)或用款单位帐户。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支出包括:工资支出、公用支出中的政府采购支出、专项支出、转移支出等。

(2) 财政授权支付,即预算单位根据财政部门授权和批准的资金使用额度,自行开具支付令,从单位零余额帐户将财政性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帐户。实行财政授权支付的支出包括暂未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专项支出和公用支出中的零星支出及小额现金提取。

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的具体支出项目,由财政部门在确定部门预算或制定改革试点的具体实施办法中列出。

3. 支付程序。

(1)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预算单位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或单位综合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在发生财政直接支付事项时提出支付申请,经一级预算单位审核后,报送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或单位综合预算和用款计划及相关要求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向代理银行发出支付令,并通知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代理银行据此通过财政零余额帐户,将财政性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帐户,并将当日实际支付资金按性质和预算科目汇总,由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审核确认后,与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进行资金清算。

(2)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依据财政部门核定的授权支付用款计划,向代理银行下达预算单位直接支付的月度用款额度;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授权,在批准的月度用款计划额度内,自行开具支付令,交由代理银行通过单位零余额帐户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帐户;代理银行按照上述财政直接支付清算要求,办理清算事宜。

在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和财政国库管理操作系统尚未建立和完善前,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或预算单位的支付令通过人工操作转到代理银行,代理银行通过现行银行清算系统向收款人付款,并在每天轧帐前与国库单一帐户清算。

四、改革的配套措施

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实施,是对财政性资金的帐户设置和收支缴拨方式的根本性变革,涉及面广,政策性

强。各县区、各预算单位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密切配合,认真落实各项配套措施,保证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一) 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改革。要改革政府收支分类,科学反映各类财政收支活动,细化预算编制,全面推行部门预算制度,逐步使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支付建立在明晰的预算基础上,为顺利实施新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创造条件。

(二) 制定相关的管理办法。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相应制定《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会计核算暂行办法》和《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银行支付清算办法》等有关办法。

(三) 建立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和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通过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系统和预算执行管理系统、收入管理系统、国库现金管理系统、国库收支总分类帐系统和现代化银行支付系统等,使各类财政收支在国库单一帐户体系中实现高效、安全运行。

(四) 加强监督制约机制。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单位资金使用的监督,认真审核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使用申请;建立健全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内部监督制约制度,财政国库管理机构要定期对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的相关业务进行内部审计;人民银行国库部门要加强对代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监控,充分发挥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财政支付清算业务的监管作用;审计部门要结合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建立,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审计检查,促进政府部门和其他预算执行部门依法履行职责。要通过建立和完善科学合理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财政性资金安全。

五、实施步骤和时间

(一) 2003年全面推行工资统发和政府采购支出国库直接支付,工资统发范围为市级党政群机关、公检法司及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具体单位由市财政局确定;市级政府采购支出国库直接支付在2003年逐步推开,具体管理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 在工资统发和政府采购支出国库直接支付的基础上,2003年市级再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部门进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试点(具体试点单位在改革试点办法中明确)。

(三) 工资统发和国库集中支付软件统一使用财政部和省财政厅金财工程系统软件,相关代理银行由市财政局通过招标选择。

(四) 暂未实施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县区要根据本地情况积极组织国库制度改革,可以先对工资支出、政府采购支出等一些专项支出实行财政直接支付。已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改革的县区可继续维持。

(五) 在总结经验、优化和完善方案的基础上,逐步扩大改革试点范围,争取“十五”期末,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

关于颁发连云港市 2002 年度 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

(连政发[2002]208号 2002年12月9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2002年,全市广大科技人员认真贯彻《科学技术进步法》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深入实施“科教兴市”战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求实创新,刻苦钻研,在科学研究、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以及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等方面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为了表彰先进,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市政府研究,决

定授予塑料异型材高性能挤出模具等 88 项科技成果为连云港市 200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调动和发挥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加强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工作,为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200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项目表

一等奖(8项)

- 1、塑料异型材高性能挤出模具
江苏自动化研究所
- 2、EDDP-1 系列混纤丝
连云港涤纶厂
- 3、苯酚羟基化法生产邻苯二酚联产对苯二酚技术
连云港三吉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 4、奥沙利铂原料药及其制剂(艾恒)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5、集散控制系统在氨纶生产中的应用
连云港氨纶厂
- 6、凋亡蛋白 Bcl-2、Bax、Bcl-Xl、Bcl-2 α 在慢性肝病中的调节作用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北京军区总医院
- 7、32P 胶体间质内放疗脑损伤及戊巴比妥保护作用的实验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8、农民糖尿病患病影响因素调查及对糖耐量低减干预治疗五年观察

东海县人民医院

二等奖(26项)

- 9、S9-M-30-1600/10 全密封变压器
连云港变压器有限公司
- 10、GS-III 型通过式钩舌除锈探伤机及 HXP-II 型心盘自动焊机
连云港市九州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 11、交通行业标准《港口货运计量设备维护保养准则》制定
连云港港务局
- 12、MB333E 型起剪机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 13、SME485 高速刷毛机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 14、双面麂皮绒织物品种开发
连云港连成化纤公司
- 15、格拉芙绒
连云港市人造毛皮厂
- 16、年产 50 吨已啶醇原药
连云港市第二农药厂
- 17、都梁软胶囊

- 连云港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8、JD3A 微型石英晶体元件
连云港晶宇电子有限公司
- 19、激光器用石英玻璃管
连云港福东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 20、新型发泡啤酒生产技术研究
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 21、PM 啤酒瓶美容机
连云港市新浦有机化工厂
江苏三得利食品有限公司
- 22、连云港市空气质量预报研究
连云港市环保局
连云港市气象局
- 23、特种稻新品种云台香粳的选育
连云港市农作物新品种繁育中心
- 24、中梗水稻新品种“武连梗一号”的选育及应用推广
连云港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武进稻麦原种场
- 25、优质中梗稻栽培技术标准的研制与应用
东海县农技推广中心作物栽培指导站
- 26、降低夏秋黄瓜结果部位、防止上部空挡及优质高产栽培技术研究
赣榆县墩尚镇农业技术推广站
- 27、中西兽医结合防治猪流感的研究
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
- 28、虾蛄工厂化育苗生产技术研究
淮海工学院
连云港市特种育苗场
- 29、海水优良品种高效养殖及缢蛭苗种引进繁育技术
赣榆县海洋渔业技术指导站
赣榆县水产研究所新品种示范园
赣榆县宋庄乡水产技术推广站
赣榆县城东乡水产技术推广站
赣榆县海头镇水产技术推广站
青口盐场水产养殖公司
- 30、MDCB 电磁波临震预测方法探讨
连云港市地震局
- 31、相继褥式缝瓣法在瓣膜置换术中的应用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32、门脉高压性胃病胃黏膜组织学改变及临床意义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33、左径胸经膈肌裂孔食管癌切除术的临床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34、赣榆县恶性肿瘤分布特征与 PYLL 研究
赣榆县卫生局
三等奖(54项)
- 35、CBN 复合片外圆粗精车刀
淮海工学院
- 36、MB334 高速起毛机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 37、机织专用氨纶丝
连云港杜钟氨纶有限公司
- 38、星光毛线
连云港市第二毛纺织厂
- 39、涤纶高收缩全牵伸丝
连云港涤纶厂
- 40、高档化纤丝筒管
连云港市振扬纸品公司
- 41、稀土新品碳酸钕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 42、年产 500 吨啶啉磷原药
连云港市第二农药厂
- 43、无苯环保装饰胶
连云港市新浦黏合剂厂
- 44、玻璃瓶美化剂
连云港市新浦有机化工厂
- 45、罗红霉素分散片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46、SOP 环氧模塑料用酚醛树脂
连云港华洁树脂有限公司
- 47、连云港市水政水资源综合信息查询系统
连云港市水利局
河海大学
- 48、玻璃纤维缠绕增强塑料耐腐蚀运输罐
连云港连众玻璃钢集团有限公司
- 49、单晶硅磨料碳化硅微粉的研制
圣戈班陶瓷材料连云港有限公司
- 50、连云港市城市生态环境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研究
连云港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 51、白集煤矿深部煤层瓦斯问题研究
连云港市白集煤矿
中国矿业大学
- 52、连云港市管道煤气气源改造技术
连云港市燃气总公司

- 53、优质专用小麦品种引进及配套技术试验与应用
连云港市种子站
连云港市农业科研所
- 54、超高产甘薯新品种薯王 868 引进及配套栽培技术研究
东海县农技推广中心作物栽培指导站
- 55、优质高产花生新品种引进及配套技术与应用
东海县花生原种场
- 56、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推广
连云港市农机推广站
- 57、草花的引种栽培及应用
连云港市园林科研所
- 58、球根花卉新品种的引进
连云港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59、水杉育苗、栽培技术研究
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 60、栗链蚱的生物学特性和防治技术研究
连云港市林业技术指导站
- 61、植酸酶在产蛋鸡饲料中应用的研究
连云港市畜牧兽医站
- 62、野生海藻浒苔用作浓缩饲料的研究与开发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饲料食品研究所
江苏徐淮地区连云港农科所
- 63、日本池塘养殖试验
连云区高公岛联营对虾养殖场
- 64、三疣梭子蟹苗种繁育、养成综合技术开发
赣榆县佳信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赣榆县水产研究所
赣榆县海洋渔业技术指导站
赣榆县柘汪镇水产技术推广站
赣榆县九里乡水产技术推广站
赣榆县海头镇水产技术推广站
- 65、影响海州湾 4-7 月温带气旋大风的研究
连云港市气象局
- 66、连云港市发展战略的思考
连云港市计划委员会
- 67、东海县硅资源深加工及产业发展研究
东海县科技情报研究所
- 68、超选择动脉溶栓及血管成型术治疗急性脑梗塞的临床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69、介入超声在颈胸浅表病灶诊治中的应用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70、肺部孤立性病变 CT 诊断的临床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71、带肌腱延长术修复短距离的陈旧性肌腱缺损临床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72、CK19RT-PCR 在肺癌微转移检测中的应用研究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 73、高血压脑出血病人血浆凝血酶含量的动态变化的研究
连云港市中医院
- 74、精氨酸与谷氨酰胺对进展期胃癌患者免疫功能及肿瘤细胞增殖活性的影响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75、彩超诊断下肢静脉血栓不同方法对比研究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76、以双铂为主方案治疗晚期恶性肿瘤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77、POMS 量表评估化疗对病人情绪状态影响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78、赖诺普利对高血压病患者胰岛素抵抗的影响
连云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 79、薄荷油湿热敷对腹部术后患者排气的影响
连云港市中医院
- 80、导乐分娩对提高产科质量的临床研究
连云港市第三人民医院
- 81、缺血预处理抗肝硬化大鼠肝缺血再灌注损伤的实验研究
灌南县人民医院
- 82、腹水透析超滤浓缩静脉转流术治疗肝硬化腹水护理研究
赣榆县人民医院
- 83、外科治疗移位髌臼骨折
赣榆县人民医院
- 84、食管癌患者血清微量元素 TNF 水平的关系研究
灌云县人民医院
- 85、重型颅脑损伤 TH1/TH2 细胞的平衡偏移及临床意义
东海县人民医院
- 86、计划免疫保偿实施策略与效益研究
新浦区卫生防疫站
- 87、示波极谱与电位溶出分析的应用研究
赣榆县卫生防疫站
- 88、连云港市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及其影响因素和干预策略研究
连云港市卫生防疫站

关于表彰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的决定

(连政发〔2002〕193号 2002年11月1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近年来,我市民营科技企业快速发展,对促进全市科技成果转化、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鼓励先进,进一步促进民营科技企业的加快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等15家民营科技企业予

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不断开拓进取,再创新的业绩。全市民营科技企业要以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为榜样,不断加大科技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加快发展步伐,为实现“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奋斗目标作出新的贡献。

连云港市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名单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

连云港市丽港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苏云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福东正佑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连云港水表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润瑞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星建材有限公司

连云港本一化工有限公司

连云港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连云港华洁树脂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高科技硅微粉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高智机电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达石英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九州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精达计量泵有限公司

关于对在省15届运动会上取得优异成绩 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的决定

(连政发〔2002〕214号 2002年12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在2002年江苏省第15届体育运动会上,我市体育代表团以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确保金牌和总分全面超上届”为奋斗目标,带领体育健儿顽强拼搏、奋勇争先,实现了竞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荣获金牌35.5枚、银牌29枚、铜牌32枚,总分1166.5分。在全省13个参赛城市中我市金牌数与南通、盐城市并列第7名,总分列第8位,并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团荣誉称号,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明确的目标任务。

在备战省15届运动会期间,各县区及有关单位、学校顾全大局,不计名利,密切配合,全力保证和支持运动队的训练工作;各训练单位、教练员积极克服困难,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努力提高运动员的技战术水平;在比赛中,各运动队的领

导亲临赛场,坐镇指挥,斗智斗勇,充分发挥了运动员的竞技水平,取得了优异的体育比赛成绩,为我市争得了荣誉。

为了发扬成绩,鼓励先进,市政府经研究决定,授予连云港市体育代表团“目标任务完成奖”;东海县、灌南县“金牌贡献奖”,并分别奖励1万元、0.5万元;新浦区、灌云县“参赛贡献奖”;李大明、丁叶“功勋教练员”称号,马建平、张继文、汪玉林、周健康、徐庚勇、杨俊伟、汪洋、杨锐、张洁“优秀教练员”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和个人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为我市体育事业的发展作出不懈努力。希望全市各条战线上的同志认真学习广大体育健儿不畏困难、敢于争先的精神,在各自岗位上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为实现我市“富民强市、快速崛起”的目标作出更大的贡献。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02年11月)

11月1日—2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技术改造流动现场会。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仲琨、董恕娟、张同生、许维铭、汪建中、杨少华、高有为出席会议。

11月3日,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张同生、杨少华到连云港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调研。

11月4日,韩国前政要金汉圭先生一行来连参加我市康贝尔医疗器械公司与韩国 UNITECH 公司按摩床合资项目签约仪式。刘永忠市长、马建国副市长亲切会见客人。

11月4日,市长刘永忠亲切会见应邀来连的日本堺市日中友好协会会长林昭嘉先生。

11月6日—8日,镇江扬中市党政代表团一行30余人来我市参观、考察。刘永忠、郑顺成、朱鲜龙、赵建华等市领导会见代表团一行。

11月7日—8日,副市长杨少华率团赴淮北市举办文化交流专场文艺演出,推进两地经济和文化交流。

11月15日,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会见来连考察的韩国驻沪总领事馆金彰南、朴赞铉两位领事。

11月17日,连云港奔驰汽车销售中心、维修中心项目签约仪式在神州宾馆举行。该项目由连云港港口集装箱货物接运有限公司和德国 F/G/M 汽车有限公司共同投资1200万美元,其中外方占60%。这是“奔驰”在我国设立的第二家销售维修中心。德方代表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黎信、德国 F/G/M 汽车有限公司总裁弗兰克·梅钦、总经理奥拉夫·克隆内特来连参加签约仪式。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俞素娥、马建国出席仪式。

11月18日,市政府召开领导班子学习和贯彻党的十六大报告和十六届一中全会精神座谈会。大家一致表示,一定要认真学习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党的十六大确定的方向,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更好地担负起开创我市经济和社会事业新局面的历史重任。市领导刘永忠、周保法、邵桂芳、冯义、周同余、杨少华、

马建国、赵建华等参加学习座谈。

11月18日,市政府召开工业经济形势分析会,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会议。

11月20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市就业工作联席会议主任仲琨,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会议。

11月20日,我市在新浦龙河广场举行大型文物图片展览,开展“文物保护法宣传周”活动,纪念《文物保护法》颁布20周年。副市长冯义出席展览活动。

11月21日,连云港市“港圣杯”第二届全民读书节闭幕。市领导吴加庆、朱泰曾、冯义、钮永梁出席闭幕式。

11月21日,市政府召开全市民营科技企业工作会议,副市长杨少华出席会议。

11月22日,市政府召开市中医药工作会议,副市长冯义、省卫生厅副厅长、省中医药局局长吴坤平出席会议。

11月23日,日本国新宫市教育代表访问团参观新海实验中学、外国语学校 and 灌南县高级中学、实验小学。冯义副市长陪同接待。

11月26日,市政府召开全市采矿权市场建设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保法出席会议。

11月26日,市大浦污水处理厂举行一期工程竣工、二期工程开工典礼。副市长周同余出席庆典仪式。

11月25日—26日,市森林防火检查组分别对我市4县3区及市开发区、云台山风景名胜区的护林防火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副市长赵建华参加检查。

11月28日,以色列死海溴集团公司总裁格林鲍姆一行来连出席连云港死海溴化物有限公司威百亩项目开工奠基典礼。市领导陈震宁、刘永忠、张同生、马建国亲切会见客人。

11月28日,黄海机械厂举行新产品 GZX-12 型旋挖钻机展示会。副市长冯义、江苏省地质矿产勘查局副局长潘正勤和各地近百位客商参加展示会。

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目录

(2002年11月)

1.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5号
2. 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市区城镇廉租住房货币配租和公租房租金减免实施办法》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6号
3. 印发关于培育发展大企业集团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连政发〔2002〕209号
4. 转发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治砖瓦窑业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的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6号
5. 关于成立连云港国际商务中心建设联席会议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8号
6. 关于转发江苏省技术改造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9号
7. 关于编制2003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80号
8. 转发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连云港市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84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连云港政讯》 赠阅工作的通知

(连政办发[2002]177号 2002年12月3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连云港政讯》从2002年1月编印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落实“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交流信息、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对于推动政务公开和政府职能转变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好评。为了更好地发挥《连云港政讯》的政府公报功能,现就进一步做好《连云港政讯》赠阅有关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连云港政讯》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主办的机关刊物,是市政府发布文件、刊登政务的一个重要载体。在《连云港政讯》上刊登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市政府以及市政府办公室今后印发文件,除印少量供文件承办落实单位和县区政府存档外,不再印发其它抄送单位。《连云港政讯》除了集中、准确地刊登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选登国务院、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市

政府工作部门的重要文件等外,还交流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市有关单位的工作情况,重点介绍先进典型、创新思路、成功经验和做法。

二、《连云港政讯》实行免费赠阅,发送全市党政机关各部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市各人民团体,各县、区政府及其主要工作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点企业、行业协会等。

三、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重视《连云港政讯》的赠阅有关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妥善存档保管,及时送有关领导阅读,并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有关人员学习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利用《连云港政讯》宣传政策法规,传达政令,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的政策法规观念,提高贯彻执行政策法规的自觉性,确保政令畅通,推动各项工作顺利发展。

四、《连云港政讯》在市政府网站上设有网页,欢迎各单位上网浏览查阅电子文档。

《连云港政讯》网址为:<http://zx.lyg.gov.cn>